

2007司法考试：民法每日一题(6月17日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8/2021_2022_2007_E5_8F_B8_E6_B3_95_c67_268390.htm

今日题目：周瑜将自己所有的索尼mp3交给诸葛修理，双方未约定履行期限，诸葛修好后，周瑜请求交付，此时诸葛可以主张（ ）A．同时履行抗辩权 B．不安抗辩权 C．先履行抗辩权 D．留置权

答案：AD

解析：在双务合同中，同时履行抗辩权适用于未约定先后履行顺序的合同，不安抗辩权和先履行抗辩权适用于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合同，前者由先履行方行使，后者由后履行义务方行使。留置权属于法定物权，仅适用于运输、保管、承揽和行纪合同。本案属于承揽合同，未约定先后履行顺序，故定作人未交付款项时承揽人可以行使留置权，也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